

东证融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调整投资主办人的公告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经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或公司”）研究决定，调整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东北证券元伯 2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东北证券元伯 9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东北证券元伯 10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东北证券元伯 11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东证融汇元伯 5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东证融汇元伯 12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。调整投资主办人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东北证券元伯 2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东北证券元伯 9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东北证券元伯 10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东北证券元伯 11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东证融汇元伯 5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东证融汇元伯 12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、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由单海涛先生、易炳科先生共同担任。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起，易炳科先生不再担任上述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，由单海涛先生独自担任上述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。

上述事项我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11月15日